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业机械是指经过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的用于农业生产的农业机械。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农机具仅在随主机作业时 can 视为保险农业机械。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和建筑施工单位使用的拖拉机、随主机配套使用的农机具，不属于本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正常管理、使用保险农业机械生产作业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农业机械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碰撞、倾覆；
- （二）外界物体倒塌、空中物体坠落、行驶中坠落；
- （三）暴风、台风、龙卷风、沙尘暴、雷击、暴雨、洪水、雪崩、冰陷、雪灾、冰凌、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雹灾。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为了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业机械的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项费用在标的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赔偿金额最高以不超过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和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件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违反操作规程、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及不明原因火灾；

（八）农业机械变更用途从事道路运输；

（九）违反安全装载规定、非法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操作人员不符合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操作证，操作证（包括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操作与操作证件载明的允许操作机型不相符的农业机械；
- 5、未经被保险人允许擅自操作的；
- 6、肇事后逃逸、破坏现场，以及毁灭证据等行为。

（二）被保险农业机械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农业机械注册登记证件、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 2、被盗窃、诈骗、扣押、收缴、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 3、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被拖带和被运输期间；
- 4、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 5、人货混装或超载行驶的。

（三）新机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四）农业机械使用的正常磨损、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加装部件、易损件的消耗、轮胎(包括钢圈)、履带的单独损坏，玻璃的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的单独损伤，水箱或发动机的单独冰冻损坏；

（五）因操作不当导致保险农业机械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六）发生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理当采取合理措施而未采取的情况下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七）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当投保而未投保“交强险”、或“交强险”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保险农业机械，属于“交强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

（八） 农业机械跨省作业发生保险事故时，应提供跨区作业证，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九）在保险单载明的管理、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精神损害赔偿；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保险农业机械发生保险事故，致使任何方造成的营业损失、延迟损失、各种间接损失，以及受损农业机械减值、贬值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农业机械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时的实际价值是指投保时的购机发票金额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值。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本保险合同项下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购机发票金额的 80%，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月折旧率为 1.5%，从出厂或从注册登记之日起算最高以使用 6 年为限。

投保时的实际价值=投保时的购机发票金额×（1-投保机械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农业机械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当填妥保险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并应当提供下列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保险单、支付凭证；

（二）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农业机械登记证书；

(三) 事故调查报告、出险农业机械损毁部位的照片；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对保险农业机械发生的机身损失，均应当以修复为主。修理前不论是否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他机关部门指定进行检验或损失评估，被保险人均应会同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受损保险农业机械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赔偿金额计算：

(一)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赔偿金计算：

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下同）。

(二) 部分损失在有效保险金额内，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实际修复费用×(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三) 因施救保险农业机械发生的施救费用，应按农业机械损失保险的有效保险金额占全部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碰撞：是指保险农业机械及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车体以外的固体物体的意外直接撞击。

（四）倾覆：是指保险农业机械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翻倒，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五）行驶中坠落：是指保险农业机械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

（六）暴风：风力达8级（含），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七）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7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八）龙卷风：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

（九）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km（含）的天气现象。

（十）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十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三）雪崩：指当山坡积雪内部的内聚力抗拒不了它所受到的重力拉引时向下滑动，引起大量雪体崩塌的自然现象。

（十四）冰陷：指封冻水域上，冰层突然断裂、塌陷的现象。

（十五）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六）冰凌：由于温度低于 0℃的动物、植物、生活设施、公用设施等遇到水蒸气或接近 0℃的水后凝结成冰霜，对动植物造成冻死、冻伤；对生活设施、公用设施等造成破坏。

（十七）地陷：指地面下沉的现象。

（十八）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榻。

（十九）滑坡：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雨水浸泡、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二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一）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十二）肇事后逃逸：是指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或遗弃保险农业机械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

（二十三）推定全损：是指当保险农业机械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预计达到或超过保险农业机械实际价值的 80%时，视为推定全损。

（二十四）外界物体倒塌、空中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